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北市主五字第 09131100500 號函訂定

一、各機關訂定或修訂其會計制度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會計制度架構及內容，應依其業務之性質，參考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統計法、國庫法、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設計以一個基金訂定一個會計制度，並依各基金有無分基金及其業務性質訂定其會計制度：

1.無分基金或有分基金而其各分基金之性質相同者，可訂定單一之會計制度。

2.有分基金，而各分基金之屬性不相同者，應於會計制度內訂定各分基金共同性與本基金及各分基金間如何連結之規範篇，以及將各屬性不同之分基金，分別依其性質分篇規範。

3.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應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辦法）奉核定頒行之日起九個月內完成基金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審核，並函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二、各機關於草擬會計制度草案時，應邀請學者專家、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主計處有關人員共同參與，並應檢附會計制度草案二十份，函送主計處。

三、會計制度草案送達主計處後，主計處第五科（以下簡稱第五科）即將會計制度草案簽報分函有關機關（如審計處、財政局等）及送請本處第一科或第二科，依所定表式（如附表）於文到二週內表示意見，第五科將各機關或單位所送意見，連同本單位之初審意見，彙整擬具書面意見。

四、前項彙整完成之書面意見，第五科再送請審計處及會計制度編造機關再次表示意見，於一週內函復本處，如能獲致共識，即請會計制度編造機關依所獲共識修正其會計制度後送本處核定頒行。如各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有重大歧異情形，再以開會研商方式處理後，請會計制度編造機關依所獲共識修正其會計制度送由本處核定頒行。

附表

（審查機關名稱）對「（會計制度名稱）」（草案或修正草案）審查意見表

頁次	條次	行	擬修草案	原擬草案	說明